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安鄉縣水務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安鄉銀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開展位於中國湖南省安鄉縣的安鄉第二水廠第一期及配套輸水管網的建設工程。

根據合營協議，各方已成立安鄉銀龍，以於安鄉縣從事供水業務及相關投資。該項目設計之總日供水能力為100,000噸。該項目第一期之日供水能力將為50,000噸，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竣工。安鄉縣政府已向安鄉銀龍授出運營該項目之特許權，為期三十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鄉縣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鄉縣政府」 指 中國湖南省安鄉縣人民政府

「安鄉銀龍」 指 常德安鄉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江河水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安鄉縣自來水公司擁有49%、21%及3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江河水務有限公司與安鄉縣自來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安鄉縣的安鄉第二水廠及配套輸水管網之投資、建設及運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